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并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A股股票重新上市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A股股票重新上市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是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A股股票重新上市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关于 A 股股票重新上市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此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及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及相关协议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议案的会议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19年5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ong Zai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熊再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Zhen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关振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Hai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海龙